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升级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软件2021-00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市场运营部(代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升级项目比选文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升级项目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比选。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升级项目。

（二）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三）项目内容

 1.1升级完善综合服务平台（PC端）功能，完成综合服务平台移动端的开发并全面接入“综合服务平台（PC端）”，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子功能** | **功能说明** |
| 开发移动APP | 系统框架及原型图、界面的设计 | 良好的交互体验，新怡的界面风格，合理的操作逻辑。 |
| 新增功能 | 完善系统功能 | 附件批量导入、附件批量导出、视频上传、优化业务申请及统计功能、附件查看、用户管理等功能模块进行升级。 |
| 飞行区业务 | 飞行区违章人员考试申请、飞行区驾驶员违章考试申请、飞行区不停航施工人员考试申请、飞行区机坪作业人员培训教员申请、飞行区驾驶员预约年审、飞行区预约实操模拟考试、飞行区机动车辆信息变更申请、飞行区机动车证件补办、飞行区机动车证件更换、飞行区机动车注销申请、飞行区机动车设施设备注销申请、飞行区非机动设施设备补、换领申请、飞行区机坪违章处理业务申请。 |
| 航站楼业务 | 航站楼维护维修申报审批项目、航站楼特急施工申报。 |
| 安检站业务 | 安检站通行证增减区域申请、安检站增加陪同、增加内场资格项目申请。 |
| 动力能源业务 | 优化用电、给水、中水、排水、用气等申请业务。 |
| 移动端用户功能模块 | 表单填写 | 用户填写需要申请的业务表单，同时系统能够对用户填写的内容进行初步的判断和校验。（电话、身份证等信息）。 |
| 附件上传 | 用户上传流程需要的相关附件，同时支持删除、在线查看、重传等功能。 |
| 业务申请 | 涵盖安检站、飞行区、航站楼、动力能源等九大部门的在线业务申请。用户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入口进行相应的业务办理。 |
| 业务撤销 | 如用户发起某业务申请后，若发现之前申请的某业务不再需要，用户可自己撤销先前发起的申请。 |
| 消息通知 | 实时反馈业务的审核结果，申办部门不再需要电话询问结果。 |
| 审核进度 | 业务发起人能够看到发起业务的申办进度，实时掌握流程的进度。 |
| 意见查看 | 能够看到各个审核部门的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意见，迅速找到驳回原因，提升业务申办的通过率。 |
| 历史记录 | 能够查询过往申请的历史记录，同时提供多种条件的检索功能。 |
| 驳回中心 | 快速定位被驳回的申请，通过审核人员提供的意见，及时的做出修正。 |
| 移动端审核功能模块 | 表单查看 | 在线查看用户填写的表单，表单支持适配不同分辨率的手机终端。 |
| 附件查看 | 在线产看用户提交的附件。 |
| 业务审核 | 根据用户填写的表单内容和附件做出相应的审核。审核的结果将直接通知到申请用户。 |
| 意见查看 | 能够看到前面审核人填写的意见。 |
| 历史记录 | 查询自己之前审核的历史记录。 |
| 消息通知 | 当有新的审核任务的时候，系统能够及时的给予提示。 |

1.2 依托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考试系统模块，该模块至少具有如下功能：

|  |  |
| --- | --- |
| 模块名称 | 功能简介 |
| 前端效果实现 | 良好的UI设计，界面简洁、美观 |
| 考生信息管理 | 结合综合服务平台，采用接口调用的方式录入考试用户信息，同时也提供手动录入和excel录入的方式，以满足其他场景的需求。 |
| 考前练习 | 用户可通过平台提供的移动端进行考前的试题训练 |
| 试题入库 | 可采用手动录入、excel导入、原数据库录入等多种方式录入题库。 |
| 试题管理 | 提供关键词检索功能，方便对录入系统的试题进行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确保试题库数据的有效性。同时也方便用户了解各个试题类型的数量和比重。 |
| 试题分类 | 给录入的试题贴上相关的标签，便于系统根据标签智能化生成考试试卷。 |
| 试卷预览 | 管理员动态设置各部门考试比例、难度，系统将根据试题相关的标签，生成对应的试卷。生成的试卷管理员可在线预览。 |
| 试卷生成 | 根据管理员设置的相关出题比例及考试难度，系统自动的生成试卷。多种排列组合，避免漏题，泄题。 |
| 试题修改 | 系统生成考试试卷后，若管理员想对试卷进行部分的修改，则可以手动的删除、修改、重新匹配。 |
| 试题匹配 | 考生登录系统后，会根据申请的考试区域、考生的年龄、考生的学历等条件，匹配相应的考试试卷、考试难度。 |
| 智能判分 | 用户在线答题后，自动进行成绩计算，同时将数据保存和传送至其他第三方系统。 |
| 成绩统计与导出 | 统计各部门的考试情况，并支持多维度数据的筛选，导出相应的数据为excel。 |
| 考试成绩通知 | 用户考试结束后，系统将调用综合服务平台的消息通知系统，将考试的结果通知到部门负责人，方便各报考部门及时了解内部员工的考试结果。 |
| 风险控制功能 | 当监考人发现用户考试作弊等情况，可以通过后台管理系统修改或取消该用户本次考试成绩。 |
| 第三方系统无缝融合 | 连接综合服务平台，完成考试预约、考试、办证等整条业务线的流程，提升用户的办证效率，减轻办证业务员的工作量。 |
| 用户登录 | 搭建以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心的系统，管理员不再需要记录单独的账号，实现平台的统一登录。而考试用户可联合综合服务平台，用户只需要身份证号即可登录，登录后选择相关的考试，即可开始考试，减轻对用户信息维护的工作量。 |
| 权限管理 | 搭建以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心的系统，进行权限的分配。各部门只能管理自己部门的考试数据，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
| 角色管理 | 实现对系统的角色管理，不同的角色拥有不同的权限 |
| 部门管理 | 实现相关部门管理，避免维护多个系统的部门架构 |
| 移动端小程序界面设计 | 良好的UI设计，界面简洁、美观 |
| 移动端答题小程序 | 管理员可在后台临时创建非证件考试的考试题库，创建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二维码，用户扫码后即可进行相关的考试，并记录用户的考试成绩。例如：党建问答、素质考核等相关考试内容。 |
| 移动端答题小程序 | 移动端答题成绩查询。考过试的用户再次扫二维码，即可查看之前该项考试成绩。 |

1.3 升级公安系统员工比对信息查看功能，实现人员信息录入错误原因提示，并提供系统所需服务器硬件及正版操作系统

1.4 接入航站楼准入积分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信息互通。

1.5 提供相关系统源代码。

**二、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涉及软件开发（注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2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比选响应人应至少完成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30万以上的软件开发项目（提供相关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并盖投标人鲜章，原合同备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2.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响应单位法人鲜章。

**三、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  3.1项目要求：按项目实施内容要求。

### 3.2报价要求

3.2.1本项目的报价为**不含税**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软件开发费、人工费、交通费、调研费、设备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本项目**费用最高限价（不含税）**为人民币32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此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质。响应方严格按照报价函进行报价。

### 3.2.2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得分最高成交。

4.1比选规则

4.1.1 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在2家及以上的，可以正常进行竞争性比选活动；只有1家的，可以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无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将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4.1.2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市场运营部负责人及项目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经市场运营部负责人及项目单位负责人审批后，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4.2综合得分评选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20分经济部分：80分 |
|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比选人公布的控制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评标基础报价。报价等于评标基础报价的，得80分；除8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扣1分，报价每低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响应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4.1 | 技术部分标准（A） | 技术方案（8分） | 根据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软硬件架构设计安全合理，功能模块设计完善，具有可执行性。优秀的得6-8分，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2-4分；差的得0-2分 |
| 项目进度计划（4分） | 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进度计划的合理、全面，根据功能模块设计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关键线路的清晰。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1-2分；较差的得0-1分。 |
| 计算机类工程师数量（3分） | 实施服务初级及以上工程师5人及以上，得3分。实施服务初级及以上工程师3人及以上，得1分。 |
| 维保情况（3分） | 两年质保后，根据维保费用收取金额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第一位得3分，第二位得2分，第三位1分，其余不得分。 |
|  |  | 项目经验（2分） | 具有类似系统建设经验，并提供相应合同证明材料。根据经验情况得分，总分2分，不具有相关经验的得0分。 |
| 4.2 | 报价（B） | 总费用报价（80分） | 包含本次系统建设所有报价。响应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同得80分，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5 | 响应人得分 | 响应人得分=A+B |

**五、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7月27日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六、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比选响应保证金

1、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划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1083 8000 0000 060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3、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比选响应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个日历日内缴纳，待所供系统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支付方式**

7.1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97%合同价款。

7.2两年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3%合同价款。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八、工期/到货时间**

100日历天。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响应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封面。

10.2.2资质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其它资格证明（如资质等）。

10.2.3报价部分。主要包括：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见附件2）。

10.2.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技术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等。

10.2.5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一）采购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场西2路26号

电话：023-67152518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一）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8月2日上午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02室，过期不予受理。

（二）2021年8月2日上午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办公楼102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三）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四）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23-67156296

邮编：401120

**附件1：**

## **资 质 部 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4、其他响应文件**

**（若有，格式自拟，加盖鲜公章）**

**附件2：**

## **报 价 部 分**

**报价函及声明**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费用报价，工期 日历天，两年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3：**

## **技 术 部 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4：**

合同编号：CQA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 112MA 5U9Q0 03T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驰

联系电话：023-67152518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综合服务中心系统移动平台，（并安装，调试）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综合服务中心系统移动平台定制开发以及综合服务中心系统升级。

1.2 正版服务器操作系统。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该项目所涉及的加软件开发费、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货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四条 交货日期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按照系统设计方案验收。

5.2 提供相关系统源代码。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天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6.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技术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 6.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项目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7%，质保期结束4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合同款的3%。

7.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 7.4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8. 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8.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8.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9.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冠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02367152518\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0.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0.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0.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4.2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